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ST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34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为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计划使用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及子公司在同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公司根据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

1、投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及子公司在同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

2、投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3、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

根据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2个月。

4、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5、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决策程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均为银行、证券、信托、保险等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8、信息披露：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可能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最终导致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资金存放和使用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投资活动将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公司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及时向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还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正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委托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收益率，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